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1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纺织机械	600843	上工申贝	28.65	26.11
2	纺织机械	002021	中捷资源	–	–
3	纺织机械	300384	三联虹普	46.07	46.07
4	塑料机械	603289	泰瑞机器	33.72	37.91
5	塑料机械	603015	弘讯科技	48.49	42.42
6	纺织	002404	嘉欣丝绸	26.77	26.77
7	纺织	600851	海欣股份	77.28	101.6
8	纺织	600156	华升股份	–	–
9	纺织	600070	浙江富润	28.48	32.45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1.35	44.76
600232			金鹰股份	87.83	118.44

截止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动态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87.83和118.4(数据来自同花顺软件),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二、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麻、毛、丝、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制造销售,以及亚麻纺、绢纺、织造、染整、制衣等,与工业大麻概念并无关联。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持股及回购预案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及回购预案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584,584,83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7
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睿系列·金2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179,078	2.82
3	吴丽萍	122,414,516	2.6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796,878	1.68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	72,614,742	1.58
6	林文新	64,112,666	1.40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7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811,284	1.02
8	何广亮	35,007,624	0.7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606,146	0.73
10	康敏	29,426,674	0.64

二、回购预案的补充说明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回购事项于董事会决议日后6个月内完成,董监高自回购完成后如存在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2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及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及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关于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9年3月27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0011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9年3月2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5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监管工作函》相关内容具体回复如下:

一、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孙公司英国Jagex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发布了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但尚未形成草案。公告中,公司提示了债权人可能申请对标的资产强制执行以及不同意本次出售的相关风险。请公司及全体董监高:(1)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2)在重组方案中合理设置相关条款,强化内部控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3)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回复:

(1)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以来,一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决策程序并审慎推进相关工作事项。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拟将Jagex100%股权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议案》,于2019年3月2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7),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在推进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事项时,均严格遵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与监督。

(2)在重组方案中合理设置相关条款,强化内部控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为使重组方案更加合理,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方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反复商讨与论证,在2019年3月2日发布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对此前发布的预征集公告的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在原公告基础上详细阐述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补充了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知晓、同意并承诺的事项;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并对相关风险做了充分提示。公司之后仍将积极与各方机构沟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工作,针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更好地保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

(3)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回顾了公司此前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3月2日分别发布的筹划重大资产提示性公告、预征集受让方公告以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的主要内容,并披露了近期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目前,经公司对相关申请递交材料的整理,在预征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向本公司递交了申请和相关材料,表达了有意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在核实和确认申请资料之后,公司正在与符合申请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展开接触,并拟尽快就标的资产出售的意向性价格、支付安排等交易核心条款展开商务谈判,最终遴选出适合的资产受让方。

目前,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聘请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和法律顾问。经友好协商,公司原聘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加快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2019年1月22日,公司发布间接控股股东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信)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称四川聚信拟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富控控股股东的股权,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请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及时与四川聚信进行沟通,明确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对外披露。

回复:

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随即于2019年3月14日向四川聚信发送了《关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进展情况的问询函》,以函件形式向四川聚信告知公司正在筹划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拟向不特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孙公司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开始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同时,公司提请四川聚信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确认是否已对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开征集受让方事项及其相关风险充分知晓,并以回函告知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相关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四川聚信回函。函件表示:四川聚信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文化")多次沟通,已对公司进行了初步调查摸底,并获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四川聚信已知晓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开征集受让方等事项,并将随时跟踪了解具体进展情况并评估研判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四川聚信与此次合作相关的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业已开展。四川聚信正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及公司相关的部分债权人进行沟通,磋商后续推进计划与方案,但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尚未最终确定。四川聚信将继续就先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中的相关合作事项继续保持推进,同时也提请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前,公司已经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并着手解决前期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若公司2018年年报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公司及全体董监高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同时充分披露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

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16),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正式聘任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力争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董事会也正在责成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7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此次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目前公司尚无法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且由于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9,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曹立峰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股东曹立峰先生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本次减持后,股东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9,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2019年3月19日中午,公司收到股东曹立峰先生的书面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因本人旗下公司经营需要,本人计划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含已经减持的50万股),拟减持贵公司1%的股份,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股东曹立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19日3月20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股东曹立峰先生于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未按照公司发布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305,600股,其中2019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2019年3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805,600股,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曹立峰再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2019年3月21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股东曹立峰先生未按照公司发布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于当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400股。

至此,股东曹立峰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未按照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9,915,000	4.96%	IPO前取得:3,9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49,00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9,915,000	4.96%	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控股股东曹文洁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35,000,000	67.50%	—

二、减持股份的实施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股份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曹立峰先生,未按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履行。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2,000,000	1%	2019/3/15～2019/3/21	集中竞价交易	10.30－10.73	20,972,554.31	已完成	7,915,000	3.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股东曹立峰先生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本次减持后,股东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9,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2019年3月19日中午,公司收到股东曹立峰先生的书面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因本人旗下公司经营需要,本人计划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含已经减持的50万股),拟减持贵公司1%的股份,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股东曹立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19日3月20日、3月21日,公司分别接到相关通知,股东曹立峰先生于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未按照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500,000股,其中2019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2019年3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805,600股,3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194,400股。

股东曹立峰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未按照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23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和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19年1月31日和2月28日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12)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17),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仔细阅读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不排除被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为:"1、为控股股东等提供担保;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减值;4、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的确认;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2、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亿阳信通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亿元到-1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亿元到 -2.40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新增银行帐户资金冻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资金冻结及总体资金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新增账户数量	公司被冻结帐户合计新增实际冻结金额
1	一般结算账户	4	1,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帐户41个,涉及1个基本帐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37个一般结算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42.09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95%;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9.81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38.5%;已被法院扣划资金5,348.09万元,已被法院司法拍卖房产6,296万元,合计被执行资产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4%。

2、公司获得资金冻结信息的渠道:

公司此次收悉资金冻结事项的渠道为银行电话通知。

3、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确认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相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文书号为(2018)京02执772号之五、之六和之八的《执行裁定书》所进行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及11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81)、《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9)、《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关冻结资金事项,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结算账户,并且高达9.81亿元现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

公司正在与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司法重整申请,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第二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5055万元(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黑01民初773号的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5)。

二、二审裁定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9】黑民终71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由于亿阳信通未能在收到《预缴上诉费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亿阳信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特别说明

1、本次诉讼案件裁定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公司在法院通知缴纳诉讼费用七日内向其递交了减交、缓交、免交上诉费用申请。法院对公司的诉讼费用减缓免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公司书面说明理由,但法院并未对公司进行告知,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侵害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申请再审,进而维权。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蒋村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2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蒋村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禾")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煦晓")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杭州泰禾蒋村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杭州泰禾向上海煦晓转让杭州泰禾持有的杭州艺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艺辉")51%股权,股权对价为37,889万元。本次交易将采用分步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杭州泰禾持有杭州艺辉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杭州泰禾持有杭州艺辉49%股权,杭州艺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艺辉持有福州泰禾永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永盛")100%股权,泰禾永盛持有蒋村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公司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睿")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泰禾永盛、杭州禾睿49%股权,泰禾永盛、杭州禾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世松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HG419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股权结构:上海煦晓为世茂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煦晓成立不满一年,根据上海煦晓控股股东世茂股份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世茂股份总资产1,083.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7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4亿元。

上海煦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上海煦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艺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500室

法定代表人:祁洪飞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信息咨询。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出资金额(万元)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交易后 持股比例(%)
杭州泰禾	100	100	49	49
上海煦晓	0	0	51	5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1
负债总额	–	2.66
所有者权益	–	-0.36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经核查,杭州艺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州泰禾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3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祁洪飞

注册资本:1,960.78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杭州艺辉持股100%。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4.26	0.62
负债总额	50,059.11	5.47
所有者权益	-4.85	-4.85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50,053.64	–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0	-0.03
净利润	-0.3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经核查,泰禾永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杭政储出【2013】5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5#楼5层573室

法定代表人:邵昶魁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264.21	266,460.85
负债总额	396,029.24	267,314.96
所有者权益	-765.03	-854.10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47,081.21	39,697.38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9.19	-145.55
净利润	-593.05	-1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经核查,杭州禾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协议签署日,杭州禾睿存在应收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总计为27,799万元,泰禾永盛存在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总计为5万元。公司将在上海煦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前,对杭州禾睿、泰禾永盛往来款予以清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对杭州禾睿的担保余额为15.4698亿元,为杭州禾睿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其中,对金融机构的14亿元本金贷款继续由杭州禾睿承接,双方分别按照对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收购方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时间为自反担保函出具之日截至完成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变更或债务清偿之日。剩余贷款本金14,698万元将在交接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杭州禾睿进行偿还,同时解除公司相应担保。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交易标的公司理财,以及交易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目标公司1:福州泰禾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杭州艺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转让

第一步:本协议签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行收购49%的股权,即甲方将持有杭州艺辉49%的股权先行转让予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杭州艺辉49%的股权,甲方持有杭州艺辉51%的股权,杭州艺辉持有泰禾永盛100%的股权。

第二步:根据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情况,在乙方书面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将其持有杭州艺辉2%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为确保甲方进行转让和乙方进行受让,乙方同意先行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杭州艺辉2%的股权转让对价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486万元(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保证金);待进行正式股权转让时,该股权转让保证金直接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乙方届时无需再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收购款项。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最终通过间接控股的方式达到控制项目公司的目标:即甲方通过杭州艺辉、泰禾永盛间接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乙方通过杭州艺辉、泰禾永盛间接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

甲乙双方按照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目标项目,并通过联合操盘,共同投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交易对价

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披露、陈述、承诺及保证等均为真实和准确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收购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7,889万元。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4、交易对价的支付

甲方将杭州艺辉49%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取得股权变更备案证明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及共管项目公司所有印章、营业执照及银行账户网银U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3,712万元;同时,乙方承接甲方对项目公司的应付款项14,177万元,以此抵销乙方应付甲方49%股权未付转让款及2%股权转让保证金14,177万元,甲、乙双方合计承担对项目公司的应付款27,799万元。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所发生的税款,由各方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债务清理及承担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项目公司存在应收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总计为27,799万元,泰禾永盛存在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总计为5万元,公司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前对项目公司、目标公司原有债务及往来款予以清理,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责任,经乙方同意继续保留的除外。

(2)对于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贷款本金14亿元,由项目公司继续承接,甲乙双方分别按照对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各方明确,甲、乙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60日内按照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并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保证主体变更保证担保。此外,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乙方应按照股权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关于前述金融机构贷款的反担保,担保时间为自反担保函出具之日截至完成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变更或债务清偿之日。

对于项目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总额14,698万元,甲方将在交接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交割日之后,项目公司发生的新债务(包括处罚或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6、员工安置

对项目公司、目标公司在职员工,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杭州泰禾、乙方协商确定继续保留的人员的人工成本由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承担;甲方负责解除项目公司、目标公司与非保留人员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补偿费用。

7、工商变更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各方启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序,签署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对应股权应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8、利润分配原则

双方约定,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在项目销售净利率在双方约定的一定水平内,甲方、乙方按照股权比例分享税后利润;若项目销售净利率高于约定水平,则高出部分将给予甲方一定比例的超额奖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安排已在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加强与世茂股份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蒋村项目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品质,并加快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艺辉、泰禾永盛、杭州禾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本身对财务数据的影响为: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87.50万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泰禾蒋村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